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85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沈里麟

被告 曾暉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迴車未注意有無來往車輛之過失，擦撞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賴政宏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4,000元（均為零件），因該修復費用已達保險理賠金額之上限，原告僅依保險契約理賠上限金額30,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

01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昆輝機車行出具
02 之統一發票及機車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
04 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
06 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91
07 條之2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
08 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
09 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10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
16 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64,000元(均為
17 零件)乙情，業如前述，然修復時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
18 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2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
21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2 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4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5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2年3月
26 (推定為15日)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7 在卷可憑，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10日止，系爭車輛
28 已使用4月，經扣除折舊後，本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52,
29 565元(計算式如附表)，惟因原告僅理賠30,000元，業如
30 前述，故僅於理賠範圍內取得代位權，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
31 償30,000元等語，核屬有據。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郭 鍵 融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64,000 \times 0.536 \times (4/12) = 11,435$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000 - 11,435 = 52,565$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楊家蓉